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供股事項之結果
公眾持股量不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四份申請合共145,669,99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兩份申請合共1,581,99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按所申請合共147,251,989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事項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240,000,000股約61.4%。

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之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餘額92,748,01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38.6%)。此舉導致Aplus(作為包銷商)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持有356,124,01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2%。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包括Aplus之約74.2%權益及Hitachi之12.5%權益)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將約為13.3%，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0%之水平。

鑒於上述因素，公眾持股量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降至約13.3%。本公司及Aplus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回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財務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之規定，董事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禁止買賣發行人之股份：(a)就批准發行人之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b)發行人須就其財務業績刊登公佈之最後限期。Aplus為老先生及馮先生(兩者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Aplus以配售現有股份之方式作為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適當措施僅可於刊登有關上述財務業績之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後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將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或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通函及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供股事項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四份申請合共145,669,99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兩份申請合共1,581,99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按所申請合共147,251,989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事項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240,000,000股約61.4%。

有關該兩份申請合共1,581,99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已決定由供股事項下未獲認購之94,330,010股供股股份中，向各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其各自提出有效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之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公眾持股量不足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餘額92,748,01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38.6%）。此舉導致Aplus（作為包銷商）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持有356,124,01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2%。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包括Aplus之約74.2%權益及Hitachi之12.5%權益）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將約為13.3%，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0%之水平，並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明會保留採取適當措施針對本公司之權利。

鑒於上述因素，公眾持股量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降至約13.3%。本公司及Aplus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回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財務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之規定，董事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禁止買賣發行人之股份：(a)就批准發行人之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b)發行人須就其財務業績刊登公佈之最後限期。Aplus為老先生及馮先生（兩者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Aplus以配售現有股份之方式作為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適當措施僅可於刊登有關上述財務業績之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後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本公司根據可取得之資料所知，緊隨供股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供股事項完成前 所持之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所持之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Aplus（亦作為包銷商）	131,688,000 (54.9%)	356,124,011 (74.2%)
Hitachi, Limited	60,000,000 (25.0%)	60,000,000 (12.5%)
公眾人士	48,312,000 (20.1%)	63,875,989 (13.3%)
總數	24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寄發股票及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將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